

# **S&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本公司」)

##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 **組成**

1. 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成立。委員會之組成須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

###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可藉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撤銷委任委員會的成員及委任新成員取代有關成員。
6. 不得委任委員會任何成員的候補成員。
7. 本公司現任的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自其不再是該公司的合夥人或不再持有該公司中的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概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禁止出任本公司委員會的成員。

### **會議通知**

8. 除非獲得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否則召開會議前須有至少14日的通知。

9. 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可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10. 會議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送予各委員會成員(以有關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為準)。
11. 以口頭方式作出的通知應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12.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開會時間及地點，並載有議程及隨附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而言可能須審閱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應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經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及時寄發予所有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

13. 公司的財務總監(或承擔相關職責但具有不同職銜的任何人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通常應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可邀請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出席某一會議回答委員會的特定問題或所關注的事宜。如有任何內部審計部門，則內部審計部門的主管通常應出席會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開會。
1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15. 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決議案應由大部份成員(如超過兩位成員出席)投票及全體(如只有兩位成員出席)一致投票通過。

###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16. 每年舉行的會議應不少於兩次。在委員會的工作有所要求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17. 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8. 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與委員會開會。
19.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所規管。

## 權力

21. 委員會獲授權在該等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指示所有僱員予以合作。
2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外徵詢委員會要求取得的法律或其他的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來人士出席。
23. 委員會如得知任何與該等職權範圍內所載事宜有關的以及證實其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須注意的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不執行內部控制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
24. 委員會將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責任

25. 就其與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控制、外部及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有關的職責，委員會將擔任本公司的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如設有內部審計部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
26. 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為其提供獨立檢討，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 職責、權力及職能

27.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共同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且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指出及提出建議；
- (d)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i)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ii)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督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任何關於本二十七段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通過其成員的個別努力，熟悉本集團在擬備其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財務報告原則與常規；
- (o) 按年檢討已與本公司管理層磋商的外聘核數師之費用；
- (p) 確保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
- (q) 檢討並審議董事會擬備的本公司預算案或經修訂的本公司預算案；
- (r) 評價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合作程度，包括他們可獲取的所有要求提供的記錄、數據及資料；對於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需求的回應，就此徵詢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向外聘核數師查詢是否曾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不合，如未能滿意地解決的話，將導致出具一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保留意見的報告；
- (s) 當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大量的非核數服務時，持續檢討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範疇，務求在維持客觀性與衡工量值之間取得平衡；

- (t) 就任何適當增展或更改委員會的職務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u) 應至少按年在本公司管理層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商討涉及其核數費用的事宜、任何產生自核數的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v)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應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w)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x) 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y) 審議董事會不時限定或指派的其他主題；及
- (z)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委員會須負責處理所有有關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尤其是：
  - (i) 負責處理所有有關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
  - (ii) 檢討及監督將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實際或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檢討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審批程序；
  - (iv) 以每半年為基準編製報告，供董事會審閱；
  - (v)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適用法例及規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報告程序

28. 委員會應該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29.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秘書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稿以及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案，分別供其發表意見及存檔。
30. 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委員會須每年向董事會最少呈交一次書面報告，報告有關委員會年內的工作及研究結果。

## 刊發委員會職權範圍

31. 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主板網站，並會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 其他

32. 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該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該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並不會令到在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倘無獲修訂或廢除的情況下委員會原應生效的任何早前行動及決議案作廢。
33. 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準備回答有關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
34. 委員會應負責審批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及上載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資料的有關披露陳述。